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相关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2013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

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同意将董事2013年度薪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制定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并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超过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2.4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陈利民、刘世平、骆家驊、李响

2014 年 4 月 19 日